

社区垃圾分类指南
Guide of community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关于印发〈2019-2020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四批）〉的通知》（中环标[2020]54号）的要求，指南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标准。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分类责任划分；5.分类方法及设施设置；6.分类投放；7.分类收运；8.安全环保卫生；9.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本指南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指南主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科技大学

本指南参编单位：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员：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分类责任划分	8
5	分类方法及设施设置	9
	5.1 分类方式与方法	9
	5.2 分类投放点布置	9
	5.3 分类设施配置	12
6	分类投放	15
	6.1 对居民家庭及成员的要求	15
	6.2 对投放单位及个体的要求	16
	6.3 对投放人个体的要求	16
7	分类收运	17
8	安全环保卫生	19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
	引用标准名录	2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5
4	Duty allocation of classification.....	8
5	Classification method and facility setting.....	9
5.1	Classification form and method.....	9
5.2	Placing point arrangement of classification.....	9
5.3	Classification facility configuration.....	13
6	Classification placing.....	15
6.1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s.....	15
6.2	Requirements for units.....	16
6.3	Requirements for individuals.....	16
7	Classification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17
8	Safe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nitation.....	19
9	Emergency Disposal.....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2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社区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流程，指导社区中生活垃圾的全链条管理工作，使其做到因地制宜、清洁高效、简便易行，制定本指南。

1.0.1 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活垃圾因其逐年增长的产量受到高度重视，各城市也先后推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条例及政策。社区垃圾是城市生活垃圾的主要来源，针对社区内不同区域对垃圾分类全流程进行规范，能够有效解决社区垃圾分类难、管理难等现实问题，有效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因此制定本标准是必要的。

1.0.2 本指南适用于城镇社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与管理，农村地区可参照使用。

1.0.2 本标准中城镇社区主要包括城市中心区、县城中心区和镇乡中心区的居住社区；农村是指上述范围以外的区域。

1.0.3 社区垃圾收集、运输的设施设置应满足城市社会经济、用地布局、环境保护、市容景观、公共安全等相关要求。

1.0.4 社区生活垃圾的投放与收运除应符合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垃圾分类 garbage classification

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生活垃圾分类贮存、投放、收集和运输的过程。

2.0.2 社区/居住社区 community

由支路及以上级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所围合，具有不同居住人口规模并配建有满足其基本物质与生活文化需求为原则划分的居住区范围，居住社区简称社区。

2.0.2 居住社区的定义源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中的 2.0.4“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2.0.3 居民委员会 residents committee

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提出，“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0.4 居住小区 residence community

社区中由支路等城市道路或用地边界线围合的住宅用地，是住宅建筑组合形成的居住基本单元，并配建有便民服务设施。

2.0.4 居住小区的定义源自《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中的 2.0.5“居住街坊”，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调整。

2.0.5 物业型小区 property community

具有封闭性的且由物业公司负责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居住小区，其由居民委员会统一监督。

2.0.5 编制组调研了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深圳市光明区、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山东省青岛市、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省定州市等十个地区的几十个社区案例。目前社区中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工作实施主体一般为物业主管和居民委员会

主管两种，具有封闭性的居住小区会引入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而物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成效由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根据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工作实施主体等角度综合考虑，将居住小区分为物业型小区和非物业型小区两种类型。

2.0.6 非物业型小区 non - property community

具有开放性的且由居民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居住小区。

2.0.7 社区其他功能区 other functional area

社区中具有餐饮、商贸、教育、医疗、办公等功能的区中单元或区中区，该单元/区域的空间为单位制所分割。

2.0.8 社区公共休闲区 public leisure area

社区内用于安排居民游憩活动的公共区域，包括社区内的广场绿地和附属绿地，不包括社区内的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2.0.8 依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 中对城市绿地分类的界定，本定义所述的“社区公共休闲区”包括了社区范围内的广场绿地和附属绿地，其中的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65% 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附属绿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等。

2.0.9 投放者 placing person

社区生活垃圾投放主体，包括居住小区内的居民家庭及成员、社区公共休闲区内的投放人个体，也包括社区其他功能区的投放单位及个体。

2.0.9 投放者即生活垃圾投放的主体，社区内不同区域的生活垃圾投放主体不同。

2.0.10 定时投放 timing place

有投放时间限制的生活垃圾投放方式。

2.0.11 全时投放 full-timing place

无投放时间限制的生活垃圾投放方式。

2.0.12 定时投放点 timed placing point

供投放者进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的生活垃圾投放点。

2.0.13 全时投放点 full-time placing point

供投放者进行生活垃圾全时投放的生活垃圾投放点。

2.0.14 分类收运 waste classification transportation

按照生活垃圾类别的不同,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分类运输到下一环节的过程。

3 基本规定

3.0.1 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应按照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或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开展。

3.0.2 社区垃圾分类的管理模式可分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主导（垃圾分类工作由居委会负责实施）和物业主导（垃圾分类工作由物业负责实施，由居委会对其考核），应按照本标准或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3.0.2 社区垃圾分类的管理方式主要为居委会直接主管或物业主管（由居委会监督），应按照本标准或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制定社区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3.0.3 社区按生活垃圾产生性质、投放与收运方式及分类管理模式的不同可分为居住小区、社区公共休闲区和社区其他功能区三类区域，居住小区可分为物业型小区与非物业型小区。

3.0.3 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中表 4.0.1-1，居住小区主要为住宅用地，社区公共休闲区一般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用地，社区其他功能区一般包括餐厅、超市、菜场、商店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0.4 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可按常规分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四类。在保证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运输的情况下，可根据实施主体情况、垃圾产生源、垃圾性质及城市发展需求进行适当细化垃圾类别。

3.0.4 参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提出的垃圾分类的基本类别，将居住小区的生活垃圾分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四类。

3.0.5 非物业型小区宜采用“全时投放”的投放收集方式，物业型小区宜采用“定时投放”与“全时投放”相结合的投放收集方式。

3.0.5 非物业型小区因其具有开放性，人员流动性大且收运难度较大，应适当增加收运频率，宜采用全时投放的投放收集方式；而物业型小区因其具有封闭性，人员流动性较小且投放点相对固定，宜采用定时投放与全时投放相结合的投放收

集方式,在居住楼附近合理布置定时投放点,在居住小区内合理布置全时投放点。

3.0.6 社区垃圾源头减量方式可参照以下规定:

1 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方式包括就地减水、就地腐熟等;

2 再生资源源头减量方式包括建立可回收物流转站,推行家具类等可回收利用的大件垃圾在社区内循环利用。

3.0.6 厨余垃圾源头减量方式包括就地减水、就地腐熟等,就地减水后可有效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就地腐熟的资源化产物可用于居住小区内部或附近的公共绿地;再生资源源头减量可建立可回收物流转站,推行可回收物或大件家具等再生资源在社区内流转和二次利用。

3.0.7 社区内应分区域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机制。

3.0.7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指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本标准中,居住小区应在投放收集环节建立以实施主体为单位的台账管理机制;社区公共休闲区应在收运环节建立以实施主体为单位的台账管理机制;社区其他功能区应在收运环节建立以收运机构、环卫部门为单位的台账管理机制。目前我国生活垃圾产生、收运相关数据仍不清晰,从生活垃圾产生源头建立台账机制,明确生活垃圾源头产量,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优化布局以及全流程监管或智能管理均具有重要意义。

3.0.8 宜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投放者进行社区垃圾分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

3.0.8 根据城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多个城市对生活垃圾积分奖惩机制等均有明确规定,如《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指出要明确垃圾“积分奖励制度”,在《成都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设立了垃圾分类奖励经费机制,在《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也同样指出要“奖罚并重”。

3.0.9 宜设置社区垃圾智能分类和信息化监管设施，提高垃圾分类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3.0.9 2020 年至今多个地区相继出台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条例），垃圾分类的管理模式逐渐趋向于数字化、信息化发展，如《成都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明确指出要建立垃圾分类信息共享平台；《南昌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要求建立“科技+”的管理模式；《济南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中指出要加强垃圾分类的信息共享。社区垃圾智能分类和智慧监管设施，主要包括厨余垃圾杂质智能识别设备、数字化实时监控设备、信息化智能称重设备等。

4 分类责任划分

4.1.1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主体应为社区居委会。

4.1.2 物业型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可为物业，非物业型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可为社区居委会。

4.1.3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的投放主体应为居民家庭及成员；社区其他功能区的垃圾投放主体应为投放单位及个体；社区公共休闲区的垃圾投放主体应为投放人个体。

5 分类方法及设施设置

5.1 分类方式与方法

5.1.1 应按规定明确社区内各垃圾投放点的垃圾分类类别。

5.1.2 定时投放点可按照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两分法，全时投放点应采用四分法或更细化的分类方法。

5.1.2 在物业型社区中的定时投放点，更宜进行其他垃圾、厨余垃圾两分法，以便于社区内部的运输；全时投放点应采用生活垃圾四分法或更细化的分类方法。

5.1.3 全时投放点的可回收物可按照纸类、织物、塑料、金属和玻璃五分法或更细化的分类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可回收物智能分类。

5.1.3 全时投放点的可回收物五分法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 中的表 2.1.1。在有条件的社区中可根据社区实际经济情况建立可回收物智能回收设施，推行可回收物的智能分类。

5.1.4 社区其他功能区产生的特殊类别垃圾（包括医疗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应进行单独收集。

5.1.4 本条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 中的 3.0.5，医疗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等与生活垃圾产生特性差异较大，且处理方式与工艺差异较大，应从源头进行单独分类。

5.2 分类投放点布置

5.2.1 不同区域垃圾投放点布置应综合考虑居住户数、居住密度、投放点服务半径等因素，不同区域投放点的服务半径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社区垃圾投放点服务半径

区域类型		户数（户）	居住密度（户/100 m ² ）	服务半径（m）
居住小区	物业型小区	<150	<0.5	<100
		150~300	0.5~2	<70
		300~700	2~9	<50
		700~1000	9~35	<30
		>1000	>35	<10

	非物业型小区	<150	<0.3	<120
		150~300	0.3~1	<100
		300~700	1~5	<70
		700~1000	5~13	<50
		>1000	>13	<30
公共休闲区		-	-	<20
其他功能区	商业区	-	-	50~100
	办公区			70~100
	医疗卫生区			<50
	餐饮区			<70

5.2.1 居住小区的服务半径取决于区域户数和居住密度，居住小区的户数划分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中的 2.0.5 并进行完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 中规定“居住街坊”的人数为 1000~3000，住宅数为 300~1000，因而本条将物业型小区和非物业型小区的户数划分为“小于 300 户”、“300~700 户”、“700~1000 户”及“大于 1000 户”四个等级；同时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中的 4.2.1，其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因而将物业型小区的服务半径划分为“100 米”（主要针对低楼层社区的物业型小区以及县城中心区社区和镇乡中心区社区的物业型小区）、“70 米”、“50 米”、“30 米”和“10 米”四个等级，则居住密度分为“小于 2 户每平方米”、“2~9 户每平方米”、“9~35 户每平方米”和“大于 35 户每平方米”；而通过实地调研结果，本标准认为非物业型小区投放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m，因而将物业型小区的服务半径划分为“120 米”（主要针对低楼层社区的非物业型小区以及县城中心区和镇乡中心区的非物业型小区）、“100 米”、“70 米”、“50 米”和“30 米”四个等级，则居住密度分为“小于 1 户每平方米”、“1~5 户每平方米”、“5~13 户每平方米”和“大于 13 户每平方米”。

公共休闲区域的服务半径取值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中的 3.2.6 并进行完善，其规定广场平按每 300 m²~1000 m² 设置一处垃圾投放点，

根据实地调查进行并经过换算取整，本条规定社区休闲区域的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 米。

5.2.2 居住小区、公共休闲区以及其他功能区应按本标准或环境卫生部门规定布置垃圾投放点。

5.2.3 投放点应布置于通风区域且位置相对固定，地面应经过硬化处理且严禁布置于低洼区域。

5.2.4 投放点的建设应美观、简洁、卫生且不影响社区环境；有条件的社区宜打造景观式垃圾投放点，与社区绿化景观或社区建筑物相融合。

5.2.4 生活垃圾投放点一直是居民较为敏感的公共区域，因而生活垃圾投放点的建设应在满足居民投放需求的同时，更加注重外部结构的设计和美化，保证投放点的卫生条件，减轻或避免收集箱的臭气扩散。另外，通过大量的走访调研，居民更希望将垃圾投放点与社区绿化景观或社区建筑相融合，更加向往景观式的生活垃圾投放点。

5.2.5 定时投放点应进行定期消毒，消毒频率不宜低于 1 次/天；全时投放点消毒频率不宜低于 2 次/天。

5.2.5 全时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量较大且贮存时间较长，提高全时投放点消毒频率有利于保障居民健康和环境安全。

5.2.6 可在社区内建立可回收物多功能回收亭，多功能回收亭宜包括可回收物投放区、投放者溯源识别设备、宣传科普区等。

5.2.7 可在社区内布置垃圾箱站，该箱站主要用于贮存社区内各投放点收运的垃圾收集箱。

5.2.7 对于社区内道路条件较差、收运车分散清运难度较大的社区，可根据社区地理情况合理建立垃圾箱站，从而提高社区垃圾的清运效率。

5.2.8 可在社区内布置两网融合站点，该站点宜包括可回收物投放区、再生资源交售区等区域。

5.2.8 对于人口较多、占地面积较大的社区，可在社区内建设两网融合站点，两

网融合站点一般可包括可回收物投放区域、废旧家具和废旧电器交售区域等。

5.2.9 不同类型垃圾投放点的场地条件与服务半径应符合表 5.2.9 的规定。

表 5.2.9 不同类型垃圾投放点布置要求

投放点类型	垃圾分类类别	占地面积 (m ²)	布置条件	服务半径 (m)
全时投放点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5	硬化地块	<70
定时投放点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3	硬化地块	<50
垃圾箱站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15	开阔地段	<200
多功能回收亭	可回收物	>20	电力、封闭	<150
两网融合站	可回收物	>30	电力、封闭	<250

5.2.10 具有多种功能的投放点，应满足所包含投放垃圾类型的相关布置要求。

5.2.11 社区内大件垃圾投放点的布置应符合现行标准《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T/HW 00002 的相关要求。

5.2.12 社区内装修垃圾堆放点应布置于开阔地段，地面需经过硬化处理，堆放点四周应进行围护或封闭；装修垃圾堆放点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 m²，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 m。

5.2.12 装修垃圾体积普遍较大、质量大且灰尘大，因而堆放点应不至于开阔且地面坚硬的区域，区域四周应进行防尘保护。

5.2.13 社区内园林垃圾收集点的布置应符合现行标准《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9 的相关要求。

5.2.14 条件允许的社区可设置园林垃圾就地预处理场地，该场地的布置应符合现行标准《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9 的相关要求。

5.2.14 由于园林垃圾体积大、运输难等问题，其收集运输是一直以来是其处理过程中的主要耗能和投入环节。进行园林垃圾就地处理处置可提高其处理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5.3 分类设施配置

5.3.1 投放点应按垃圾类别设置垃圾收集箱、箱体固定架及防雨防晒设施等，有条件的社区可设置清洗和消毒装置。

5.3.2 投放点应设置分类指示标识和信息公告栏。

5.3.2 本条规定应在垃圾投放点设置宣传标识，对投放主体的分类投放行为提供正确指导和规范；同时，应在垃圾投放点设置信息公告栏，用于公开投放点的消毒记录等管理信息，以及垃圾的收运时间、收运单位和收运去向。

5.3.3 垃圾收集箱的设置应符合现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 的相关规定。

5.3.4 垃圾收集箱及其他配套设施标识的图案及文字应清晰鲜明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相关规定。

5.3.5 全时投放点可配备垃圾箱站、称重装置、给排水装置、臭气净化装置等其他功能装置。

5.3.5 本条规定了全时投放点可配备的配套设施，包括垃圾箱站、称重设备与台账记录系统、用于清洗地面或收集箱的给排水装置以及用于臭气削减的臭气净化装置等。

5.3.6 宜在厨余垃圾收集箱设置辅助破袋装置，以便于居民家庭及成员进行厨余垃圾破袋投放。

5.3.6 目前大多数投放点均要求厨余垃圾脱袋投放，《广州市居民家庭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中明确要求，在投放时应去除垃圾袋，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箱内，垃圾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箱内。因而宜在厨余垃圾收集箱附近设置辅助破袋装置，为脱袋投放提供便利。

5.3.7 条件允许的社区可设置厨余垃圾源头减量设施，该设施应配备臭气净化装置和污水净化装置。

5.3.7 本条规定在社区地理条件、经济条件、环境条件等因素允许的情况下，可在社区内或社区周围设置厨余垃圾源头减量设施，可包括就地减水设施等；另外，

该设施应配置臭气净化装置用于削减臭气扩散，以及污水净化装置。

6 分类投放

6.1 对居民家庭及成员的要求

6.1.1 居民家庭及成员的垃圾投放过程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按要求使用垃圾收集袋或收集容器；
- 2 应按规定的时间至指定投放点进行分类投放；
- 3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过程应符合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T/HW 00001 的相关要求；

4 医疗垃圾、餐厨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特殊类别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且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6.1.1 本条对以居民家庭及成员为投放主体的垃圾投放工具、垃圾投放时间与地点、生活垃圾投放过程及特殊类别垃圾投放过程进行了规定。居民家庭及成员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投放过程应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中的4。特殊类别垃圾投放过程规定参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 中的3.0.5，餐厨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等与生活垃圾产生特性差异较大，且处理方式与工艺差异较大，应从源头进行单独分类。

6.1.2 应在家中厨余垃圾进行静置和沥水。

6.1.2 居民在家中厨余垃圾进行源头沥水可有效降低厨余垃圾含水率，减轻厨余垃圾收运压力，减少运输环节造成的环境污染。

6.1.3 在投放厨余垃圾时宜进行无袋投放（塑料桶倒入）、破袋投放（手动破袋、自动破袋或辅助工具破袋）或带袋投放（可降解塑料袋），并将厨余垃圾收集袋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箱。

6.1.3 目前厨余垃圾投放方式较多为无袋投放（即向居民发放厨余垃圾桶，在投放时直接将厨余垃圾由桶倒入厨余垃圾收集箱）、破袋投放（即手动将收集袋脱离）及带袋投放（即向居民发放可降解塑料袋，利用可降解塑料袋收集厨余垃圾

并直接进行带袋投放)。此外,宜在厨余垃圾收集箱处设置自动破袋或辅助破袋装置。

6.1.4 对暂不明确类别的生活垃圾,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箱中。

6.1.5 对于设置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的社区,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进行分类投放。

6.1.6 居民应将有害垃圾在家中单独存放,对已破损或破碎的有害垃圾应在家中进行简易包装、密封和保护,可在外部标识出有害垃圾名称。

6.1.6 居民投放有害垃圾前应对已经明显破损或破碎的有害垃圾进行简易包装密封,必要时应在外部标识出有害垃圾名称,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有害物质泄露或残留。

6.1.7 社区内大件垃圾的投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 的相关要求。

6.1.8 社区内装修垃圾的投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 的相关要求。

6.2 对投放单位及个体的要求

6.2.1 对于产生特殊类别垃圾的社区其他功能区,投放单位及个体应按规定将其与生活垃圾分开贮存,并按照现行标准《生活垃圾产生源及其排放》CJ/T 368 的规定进行统一投放。

6.2.2 社区中菜场、蔬果超市等农贸单元/区域产生的厨余垃圾应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投放。

6.2.3 社区公共休闲区产生的园林垃圾应按照现行标准《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9 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投放。

6.2.3 社区中的广场绿地和附属绿地等公共绿化区域所产生的园林垃圾应按照《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9 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投放。

6.3 对投放人个体的要求

6.3.1 社区公共休闲区产生的垃圾应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与投放。

7 分类收运

7.0.1 社区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应符合以下规定：

1 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作业应符合地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在环卫作业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生活垃圾的收运时间、收运频率、运输条件应根据区段、季节、气候和垃圾的性质、产量确定；

3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符合现行标准《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 的相关要求；

4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宜具备在线定位功能。

7.0.1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具有在线定位功能，主要用于追踪每一辆收运车辆并明确其收运路线。

7.0.2 定时投放点收集的生活垃圾可按规定时间就近运输至规定的地点贮存，再由收运车辆统一进行分类运输。

7.0.3 已分类垃圾在收集箱中的存放时间，应以收集箱的质量、容积不超载为限，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厨余垃圾应日产日清，春季、秋季、冬季厨余垃圾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2 小时，夏季不宜超过 6 小时，气温 35℃ 以上时不宜超过 4 小时；

2 其他垃圾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3 可回收物按与下游资源回收单位协议收运时间定期暂存；

4 有害垃圾暂存时间为 1-3 月。

7.0.3 本条参照《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 中的 5.2.10(c) 并进行了完善，《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 368 中规定餐厨垃圾在收集箱中的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2 小时。通过前期调研，夏季由于气温过高，收集箱内的厨余垃圾臭气扩散速度相对于春秋冬季节加快，更易影响社区环境。因而本条规定在春季、秋季、冬季厨余垃圾存放时间不宜超过 12 小时，而夏季不宜超过 6 小时，气温 35℃ 以上时不宜超过 4 小时，并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厨余

垃圾存放时间，做到日产日清。

7.0.4 多功能回收亭收集的可回收物，应按时间由运输车辆统一向外运输或运输至其他区域进行分类贮存。

7.0.5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施主体可推行可回收物“预约上门”的收集方式，回收员通过入户回收并分散运输至两网融合站或多功能回收亭进行分类打包和贮存，再由运输车辆统一进行分类运输。

7.0.5 目前还存在快递式“预约上门”的可回收物收集方式，即实施主体向居民发放收集袋和二维码，居民在家中收集可回收物并通过扫码进行线上预约，回收员上门进行称重收集，并向居民提供积分奖励。该方式可有效进行可回收物封闭式回收管理，避免再生资源在传统模式中的流失，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

7.0.6 社区公共休闲区产生的园林垃圾的分类收运过程，应符合现行标准《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T/HW 00019 的相关规定。

8 安全环保卫生

8.0.1 社区中产生的有害垃圾应与其他类别垃圾严格分开投放、收集及运输。分类收集的有害垃圾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的要求。

8.0.2 社区生活垃圾受到工业、医疗等行业的化学或生物危险废物污染时，应及时向当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的要求对其进行收集与运输。

8.0.3 在投放易碎或已碎的玻璃、灯管或锋利金属等垃圾时，应用坚硬外壳包裹保护，并贴附说明标签。

8.0.3 在投放易碎或已碎的玻璃、灯管或锋利物品前，应对垃圾进行防护处理，用坚硬外壳进行包裹保护，必要时应在垃圾外部进行危险标识，避免在收集运输时对人身和设施造成损害。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0.1 社区垃圾分类实施主体应根据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本社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应急预案。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当地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社区垃圾分类工作。

9.0.1 突发事件包括投放点损坏，垃圾收集箱内有异物（爆燃物等危险化学品、毒品、动物尸体或其它不明异物等）、发生火灾、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等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其负责处理，避免造成严重后果。

9.0.2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社区中，社区垃圾分类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参与社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的相关人员应加强自身防护，佩戴各类防护用品；

2 社区垃圾收集箱、投放点、贮存点、转运站、运输车辆等涉及垃圾分类场所和车辆应提高消毒消杀工作频率；

3 社区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单独、封闭收集与运输，杜绝污水渗漏和垃圾遗撒。

4 社区垃圾分类工作应符合现行标准《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环境卫生行业应急工作导则》T/HW 00020 的规定。

9.0.2 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社区，产生的社区垃圾也有一定传染性和危险性，参与垃圾分类的相关人员应加强自身防护，佩戴各类防护用品，保护自身安全健康。常用的防护用品有防护口罩、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和防护服。同时，应按要求将社区垃圾进行单独封闭收集与运输，避免渗漏的污水或遗撒的垃圾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传播疾病。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大件垃圾集散设施设置标准》 T/HW 00002
- 2、《园林垃圾收运技术规程》 T/HW 00019
- 3、《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 5、《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 T/HW 00001
- 6、《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 GB/T 25175
- 7、《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 CJ/T 368
-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5085.7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 10、《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环境卫生行业应急工作导则》 T/HW 00020